

证券代码：002610
债券代码：112691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债券简称：18爱康01

公告编号：2019-00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通知于2019年1月1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杨胜刚、何前、耿乃凡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019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同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及其控制的江阴爱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工程”）、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江苏爱康绿色家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家园”）以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公司董事的徐国辉先生控制的苏州广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物业”）进行包括太阳能配件产品、太阳能组件销售、物业出租、农副产品的采购、保安服务采购、融资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预计总额度100,950.00万元，2018年1-12月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23,009.96万元，2018年1-12月实际发生金额未

经审计。

公司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为爱康实业实际控制人，董事袁源女士为爱康实业副总裁，董事易美怀女士为能源工程的董事，邹承慧先生、袁源女士、易美怀女士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邹承慧、袁源、易美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邹承慧先生及爱康实业、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为实现与国际准则的持续全面趋同，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根据规定，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的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下午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